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## 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24845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鍾佳濱、范雲、林昶佐等 17 人,鑒於現行立法委員 行為法並未針對犯刑確定、取得外國國籍之立法委員訂定相 關解除職權之規範,爰參考地方制度法及國籍法之規定,擬 具「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」,明定立法 委員解除職權之條件、程序及補選等有關規定,以期完備。 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現行立法委員行為法並未針對犯刑確定、取得外國國籍之立法委員訂定相關解除職權之規範 ,爰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及國籍法第二十條之規定,增訂第五條之一,明定立法院 解除立法委員職權之條件、程序、補選及撤銷解職處分等有關規定,以期完備。

提案人:鍾佳濱 范 雲 林昶佐

連署人:吳玉琴 陳柏惟 劉世芳 黃世杰 賴惠員

何欣純 許智傑 洪申翰 林楚茵 江永昌

張宏陸 何志偉 張廖萬堅 趙天麟

## 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 | 說 明

第五條之一 立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,由立 法院解除職權,應補選者,並依法補選:

- 一、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,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,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。
- 二、犯內亂、外患或貪污罪,經判刑確定者。
- 三、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,經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- 四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之判決確定,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 易科罰金者。
- 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 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取得外國國籍者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八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九、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之情事者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者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,其原職任期未滿,且 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,解除職權之處 分均應予撤銷:

- 一、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
  - ,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。
- 二、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,保安處 分經依法撤銷,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 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。
- 三、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,經提起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,為法院判決撤銷宣 告禁治產確定者。

- 一、本條新增。
- 二、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及國籍法第二 十條之規定,明定立法委員解除職權之條 件、程序及補選等有關規定。
- 三、第二項明定解除職權之處分撤銷條件。